

# 知识产权纠纷审判



## 国际商会全球知识产权专属管辖报告

# 知识产权纠纷审判

国际商会全球知识产权专属管辖报告

©2016, 国际商会 (ICC)

ICC 持有本集体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和相关知识产权，并在以下条件下鼓励对本文进行复制和传播。

- ICC 须被标明为文件来源和著作权持有人，应提及本文件名称、版权标记 © 国际商会 (ICC) 以及出版年份（如已有）。
- 对于任何商业上的使用以及暗示其他组织或个人是本作品来源或与本作品相关的任何形式的使用，均须取得明确的书面许可后方可对本文进行任何修正、改编或翻译。
- 本作品不得从其他网站上直接复制或下载，只可通过链接访问相关 ICC 网页（而非文件本身）获得。

请同 ICC [ipmanagement@iccwbo.org](mailto:ipmanagement@iccwbo.org) 联系取得使用许可。

## 目录

前言.....	4
致谢.....	5
A    简介.....	7
B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不同方面.....	9
1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存在及其理论基础.....	9
2    现有的专门法院/司法管辖的结构和权能.....	11
3    法官、陪审团和专家.....	15
4    程序、理论和证据规则.....	18
5    代理.....	21
6    判决的执行.....	23
C    结论.....	24
表格.....	26
非刑事知识产权案件的适当管辖.....	26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的法官和专家.....	30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适用的临时措施.....	31
知识产权相关法院诉讼的理论和原则.....	32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授权代理人.....	33
笔记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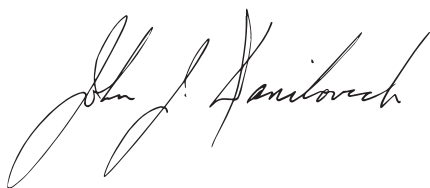
国际商会一直坚定地相信知识产权对创新、跨境贸易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持作用。在全球范围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和组织都在积极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以发展经济活动、增强自身竞争力、与合作伙伴协作并获得融资。这种现象巩固了我们的信念。

随着知识产权授权数量和知识产权相关交易数量的增加，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数量也开始增长。纠纷的数量增多和技术复杂性不断增强，知识产权使用人和权利人都需要运转良好且有效的机制来解决这些纠纷。

国际商会欢迎能够改善前述知识产权相关纠纷解决机制的积极措施，并认为这些积极措施是用以保护知识产权的高效且有效的系统中的必要组成部分。

鉴于越来越多国家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专属管辖以应对知识产权争议，国际商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编写了本报告，从企业和从业者的角度，介绍了这些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运行机制。

我们希望这份报告可以帮助企业和政府更好地了解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能为相关知识储备做出有益的贡献，当各国为了解决知识产权纠纷而考虑如何建立或改进其体系时可做借鉴参考。



John Danilovich  
秘书长  
国际商会



David Koris  
主席  
国际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

## 致谢

ICC 感谢知识产权委员会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特设工作组成员对本文的贡献，特别是感谢以下人员。

### 特设工作组组长

马浩，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

### 领头撰写人

Eugene Arievidich，贝克·麦坚时事务所 (Baker & McKenzie) (俄罗斯)

Mathias Karlhuber，科豪斯和弗洛拉克事务所 (Cohausz & Florack) (德国)

马浩，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

### 各国法制供稿人

#### 阿尔巴尼亚

Shpati Hoxha，霍查、免米和霍查事务所  
(Hoxha, Memi & Hoxha)

Renata Leka，博加联合事务所  
(Boga & Associates)

#### 比利时

Flip Petillion，克罗维尔和莫林事务所  
(Crowell & Moring)

#### 巴西

Natalia Barzilai，丹内曼、西门子、比格勒和伊帕内玛·莫雷拉事务所

(Dannemann, Siemens, Bigler e Ipanema  
Moreira Advogados)

Joaquim Eugenio Goulart，丹内曼、  
西门子、比格勒和伊帕内玛·莫雷拉事务所  
(Dannemann, Siemens, Bigler  
e Ipanema Moreira Advogados)

José Mauro Machado，皮涅罗·耐德事务所  
(Pinheiro Neto Advogados)

José Henrique Vasi Werner，丹内曼、  
西门子、比格勒和伊帕内玛·莫雷拉事务所  
(Dannemann, Siemens, Bigler  
e Ipanema Moreira Advogados)

#### 智利

Rodrigo Velasco S.，亚历山德里事务所  
(Alessandri Abogados)

#### 中国

白建民 (Benjamin Bai)，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Allen & Overy)

柯珂，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马浩，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秦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吴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 哥斯达黎加

Alejandra Castro Bonilla，阿里亚斯和穆尼奥  
斯事务所 (Arias & Muñoz)

Cristina Mora Granados，阿里亚斯和穆尼奥  
斯事务所 (Arias & Muñoz)

#### 法国

Elisabeth Logeais，优集思律师事务所  
(UGGC Avocats)

Fabienne Paris，EGYP 事务所 (EGYP)

Alice Pezard，上诉法院前法官 (former judge  
at the Court of Cassation)、律师

#### 德国

Peter Chrocziel，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Mathias Karlhuber，科豪斯和弗洛拉克事务所  
(Cohausz & Florack)

Oliver Pfaffenzeller，西门子公司 (Siemens)

Michael Rüberg，博默特律师事务所  
(Boehmert & Boehmert)

#### 洪都拉斯

Ricardo Mejia，布夫蒂·梅希亚事务所  
(Bufete Mejia & Asociados)

#### 印度

Pravin Anand，阿南德和阿南德事务所  
(Anand and Anand)

#### 爱尔兰

James Bridgeman, 爱尔兰法律图书馆 - 爱尔兰律协 (Law Library of Ireland—The Bar of Ireland)

#### 日本

Yasushige Hagio, 青和特许法律事务所 (Seiwa Patent & Law)

#### 韩国

Sun R. Kim, 金和李事务所 (Kims and Lees)

#### 墨西哥

Juan Carlos Amaro, 贝塞里尔、可口和贝塞里尔事务所 (Becerril, Coca & Becerril)  
Alberto Huerta Bleck, 律师

#### 秘鲁

Fernando Barreda, 巴雷·达摩勒事务所 (Barreda Moller)

#### 葡萄牙

Manuel Lopes Rocha, PLMJ 律师事务所 (PLMJ)  
Miguel Mota Marques, PLMJ 律师事务所 (PLMJ)

#### 俄罗斯

Eugene Arieovich, 贝克·麦坚时事务所 (Baker & McKenzie)  
Inna Olar, 贝克·麦坚时事务所 (Baker & McKenzie)

#### 西班牙

Juan Pablo Correa Delcasso, CMS 阿尔比纳和苏亚雷斯·德·莱索事务所 (CMS Albiñana & Suárez de Lezo)

#### 其他参与人员

Robin Jacob, 上诉法院法官 (已退休), 伦敦大学学院知识产权法教授, 仲裁员, 调停员  
Richard Pfohl, 音乐加拿大公司 (Music Canada)

#### 编辑团队

Daphne Yong-d' Hervé, 国际商会 (项目组秘书)  
José Godinho, 国际商会  
以及以下人员的宝贵的合作  
秦捷,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吴磊,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 中文版本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付磊翻译, 吴磊校对)

Francia Carolina Esteves Marín, CMS 阿尔比纳和苏亚雷斯·德·莱索事务所 (CMS Albiñana & Suárez de Lezo)  
Miquel Montañá,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 瑞典

Thomas Lindqvist, 哈马舍尔德事务所 (Hammarskiöld & Co)

#### 瑞士

Martin Knauer, 罗氏诊断公司 (Roche Diagnostics)  
Beatrice Renggli, Axpo 公司 (Axpo)

#### 泰国

Darani Vachanavuttivong, 蒂勒克·吉宾斯事务所 (Tilleke & Gibbins)

#### 英国

David Barron, 高林睿阁 (Gowling WLG)  
James Bridgeman, 爱尔兰法律图书馆 - 爱尔兰律协 (Law Library of Ireland—The Bar of Ireland)  
Ailsa Carter, 高林睿阁 (Gowling WLG)

#### 美国

Douglas Kenyon, 何威律师事务所 (Hunton & Williams)  
Sona Rewari, 何威律师事务所 (Hunton & Williams)  
Yisun Song, 何威律师事务所 (Hunton & Williams)

## A 简介

### 背景

随着全球创新型经济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对企业的重要性不断增强，知识产权（IP）的申请量和注册量每年都在急剧增加。2014年，全球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4.5%，达到270万件，商标的申请量达到了约744万件，增长率为6%（相比2013年）<sup>1</sup>。同时，知识产权申请量在近年的增加也导致了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的增加。仅就中国而言，2014年一审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数量达到116,528件，比上年同期显著增长15.6%<sup>2</sup>。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的增加，不仅提高了公众对知识产权执法重要性的认识，而且也增加了针对法院的知识产权争议审判的效率、公正性和可预见性的思考。

这些发展变化导致一些国家设立或考虑设立解决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知识产权专属管辖（SIPJs）。虽然基于不同的法律、经济、文化环境和历史框架，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在不同国家设立的原因通常是相似的，即加强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司法专业化，促进审判和案件结果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并降低司法错误的风险 – 即便存在地区性细微差异。

然而，知识产权专属管辖采取的形式和管辖范围在国家间可能存在极大的不同。其中一些有权审判行政和民事知识产权纠纷，如中国、日本和俄罗斯，而另一些仅可审判民事或行政案件。一些是作为独立的司法机构设立的，完全独立于民事和行政法庭，另一些则是作为民事或商事法院的审判庭或法庭。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审判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差异。

### 本报告的目标与目的

国际商会进行此项研究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决定是否必要以及如何建立或改善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从而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审判的整体效率和专业性。本报告就世界各地不同法域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结构和审判程序提供了一个概览，意在有助于人们加深对当前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情况和职能的理解。本报告旨在通过探讨与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运作有关的问题的方式，巩固和补充已由国际律师协会、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以及国际知识产权学会在这一领域上已经完成的工作<sup>3</sup>。

出于本报告的目的，一个专门的知识产权管辖可被广义地理解为一个法庭或法院，或一个在民事、商事法院或行政机关内的常设部门或审判庭，其专属职权为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或某种特定的知识产权纠纷。本报告注重与知识产权侵权和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无效程序有关的争议程序，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注册程序或与重点评估知识产权报酬价值的法庭，如版税仲裁法庭有关的程序。

### 方法

本报告内容基于在国际商会成员内部的调查结果，该调查旨在从各国当事人和从业者处获取关于审判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机制的第一手资料。调查的受访者均为律师或知识产权从业者，具有实际的诉讼经验和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知识。总体来说，调查信息来自多元的群体，包括欧洲、亚洲、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库，网址为：[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941\\_2015.pdf](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941_2015.pdf)。

2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4/t20150422\\_1105571.html](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4/t20150422_1105571.html)（中文）。

3 参见国际知识产权学会和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研究（2012）”，网址为：<http://iipi.org/2012/05/study-on-specialized-intellectual-property-courts-published/>，国际律师协会“专门知识产权法院及法庭国际调查（2007）”，网址为：[http://www.ibanet.org/LPD/IP\\_Comm\\_Tech\\_Section/IP\\_Entrntrmnt\\_Law/Projects.aspx](http://www.ibanet.org/LPD/IP_Comm_Tech_Section/IP_Entrntrmnt_Law/Projects.aspx)。



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的 24 个国家<sup>4</sup>。该调查设定为首先确定一个国家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如果存在，则收集各种同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相关问题的信息，包括知识产权专属管辖设立的基本原理，其结构和审判过程的具体问题。在调查涉及的问题中，特别关注了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当事人代理人的地位和资质问题以及法官的选任。该调查意在获取尽可能全面和详细的信息，为做出可读性强有参考价值的报告提供良好的基础。

本报告是在对调查中取得的信息所做的分析、以及本项目的贡献者就有关附加要点所做补充的基础上撰写的。国际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和国际商会的众多会员还对报告进行了核查。

为了协助各国考虑是否应当以及如何设立或改进知识产权专属管辖，本报告不局限于展示被调查国家的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现状，还进行了评论并做出了一些结论性的意见。

---

4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危地马拉、德国、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美国。

## B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不同方面

### 1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存在及其理论基础

在被调查的 24 个国家中，19 个国家存在知识产权专属管辖，这些国家是：比利时、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和美国。在这些国家中，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名称不同，但是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设立基本上是为了满足相同的功能和实现同样的目标。

举例而言，日本有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瑞士和德国有联邦专利法院，韩国有专利法院，俄罗斯有知识权利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中国和葡萄牙有知识产权法院，泰国有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墨西哥有税务及行政事务联邦法院知识产权问题专门法庭，法国有专门法庭。

受访者举出的设立知识产权专属管辖或者限制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法院数量的原始动机是希望：提高专业法官的知识产权专业性；统一法院针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做法；提高法院判决的一致性和诉讼结果的可预测性；最终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有效性。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设立也被许多人认为是在其本国推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保护和实施整体氛围的先决条件。

#### 方框 1

在瑞士的联邦专利法院设立之前，瑞士 26 个州 / 地区的每一个法院都对知识产权案件有管辖权。通过统一法律实践，司法判决的稳定性得到提高且“挑选法院”的可能性被降低。诉讼程序时间缩短了，提高了诉讼效率。同样的，在印度，最近设立的商事法庭和商事审判庭也可以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知识产权纠纷通过专家、高效审判和争议迅速解决的形式得到特别处理。瑞典的主要目标是集中和完善知识产权事务的司法专业性，保证判决的可预测性和高品质。中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14 年通过立法，授权成立新的知识产权法院，设立这些专门法院的目的在于“推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切实依法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对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需求在专利方面表现的尤为明显。专利问题需要在科学和工程方面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反映在有些国家，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仅限于对专利的专属管辖权，而不涉及其他知识产权。例如，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庭的专利法庭和瑞士的联邦专利法院即是如此。

调查显示，一个或少数几个专门法院或审判庭通常可以满足对专业知识产权法官的需求。知识产权专属管辖通常设立在首都和 / 或在工业高度发展的中心区域，这些地区对专门管辖的需求很高。举例而言，在巴西圣保罗和里约热内卢的法院内部存在专门的知识产权庭，而在绝大多数巴西各州没有法院存在此种设置，因为没有相关的需求。在许多国家，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与该国的专利和商标局在同一个城市。

阿尔巴尼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爱尔兰都没有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但是，前四个国家的受访者表示，他们有需要且有兴趣建立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以阿尔巴尼亚为例，报告显示在目前的体系中，不同的法院都对知识产权纠纷有管辖权，用以确定管辖权基础的标的物不明确，有时甚至重叠。对有管辖权的法院而言，这造成了混淆，并导致不同法院针对相同或类似的知识产权问题在法律实践上的不一致。来自哥斯达黎加的受访者则认为，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将有助于

减少解决知识产权相关案件中产生的组织和行政管理成本以及整个程序的时间。相比之下，爱尔兰表示对知识产权专属管辖没有需求，原因在于，知识产权相关案件数量少，另外人们对审理最重要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高等法院商事法庭的审理方式普遍满意。

## 2 现有的专门法院 / 司法管辖的结构和权能

### 司法体制

调查显示了在相关法域中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各种组织结构形式，有时不同的形式会在同一个国家并存。

- 大多数的受访国家选择在现有的民事或商事法院设立专门的法庭或审判庭用以专门或在审理其他争议之外审理知识产权案件，这些国家包括巴西、比利时、中国<sup>5</sup>、法国、德国、印度、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西班牙、瑞典、泰国<sup>6</sup>和英国。

通过这种方法，现有的司法机构的基础设施可以得到使用并同时可以减少创建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相关的组织成本。此外，由于知识产权纠纷常常涉及到企业行为，在商事法院内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性通常被认为可以将知识产权问题作为整个商业纠纷的一部分解决，从而为企业在知识产权事务上更好地实现公平正义。

#### 方框 2

##### 专门审判庭的例子：

**比利时：**民事知识产权纠纷是由五个地区法院（布鲁塞尔、根特、安特卫普、列日或蒙斯）中的某一个专门处理。

**中国：**除了独立的知识产权法院，每一个主要城市的高级或中级法院设有知识产权庭，合议庭根据争议的类型组成。

**英格兰和威尔士（占据几乎所有在英国的知识产权案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大法官庭设有知识产权专属管辖。

**法国：**知识产权问题由九个地区法院的专门法庭审理，其中只有巴黎法院对专利案件的审理有管辖权。侵占商业秘密的案件也可以通过商事法院审理。

**印度：**新近立法创设了商事法院和商业法庭，致力于审理商业纠纷，包括知识产权纠纷。这些法院既处理无效问题也处理侵权问题。

**日本：**知识产权案件由东京高等法院于 2005 年 4 月作为特别支部设立的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以及在东京和大阪地方法院的专门民事知识产权庭审理。

**韩国：**某些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只能由设有高等法院的五个地区法院之一（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大田、大邱、光州和釜山）专门管辖。专利法院已经集中了针对某些知识产权问题中权利有效性和侵权诉讼而提起的上诉案件的管辖权。

5 中国有两种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专门知识产权法院和专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审判庭。

6 泰国有两种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独立的法院负责一审（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其对所有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有专属管辖权，同时也审理国际贸易案件），最高法院负责二审，最高法院内设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审判庭。

瑞典：斯德哥尔摩地方法院审理与专利无效和侵权相关的案件，同时也可以审理共同体外观设计侵权、共同体商标侵权以及广播或电视节目违反《文学与艺术作品著作权法》的相关案件。其他关于知识产权无效或侵权的案件由普通法院受理<sup>7</sup>。

- ▶ 有些国家有单独、独立的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如智利、中国<sup>8</sup>、德国、葡萄牙、俄罗斯、瑞士、泰国<sup>9</sup>和美国<sup>10</sup>。

采用这种方法通常是为了解决专利纠纷（主要涉及专利的有效性）。因为此类案件需要专门的、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如德国、瑞士）。但有一些国家已经将所有知识产权事务交由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处理（中国、葡萄牙、俄罗斯和泰国）。

- ▶ 许多国家也有通过行政程序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行政机构，并有上诉委员会审查无效案件。

以印度为例，印度在管理机构内部设有行政机关处理无效案件，而所有民事和刑事知识产权案件是由非专门法院审理的。在墨西哥，无效案件和侵权案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均由行政机关解决（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墨西哥国家版权局），而这些行政机关出具的行政决定的上诉是由税务及行政事务联邦法院知识产权问题专门法庭裁决的。在瑞典，大多数案件是由斯德哥尔摩地方法院或一般法院审理，但关于商标无效的问题可以在行政程序中进行审理。

###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权能

在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哪种知识产权或哪种类型的案件可以落入专属管辖各有不同。

例如，瑞士联邦专利法院只审理专利案件，而印度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负责无效案件和针对专利管理局和商标局的决定提起的上诉案件，但是并不审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在瑞典，涉及已注册的专利、商标或外观设计有效性的诉讼由一般法院处理，斯德哥尔摩地区法院处理专利相关案件。

在墨西哥，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可以审理大部分知识产权案件，同时其他的一些知识产权案件，如违反许可协议或由工业产权局已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后索赔的案件，可以通过民事法院审理。在英国，所有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涉及注册的外观设计和专利的知识产权诉讼由大法官法庭的分支专利法庭审理，或者由在大法官法庭内特别单独设立的知识产权企业法庭审理。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大部分由大法官法庭审理，大法官法庭内设有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官（包括专利法庭的法官）。

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对版权和专利侵权案件具有专属管辖权，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专利上诉案件有专属管辖权，受最高法院审查。尽管联邦和州法院都没有专设法庭专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联邦地区法院和有一般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商标侵权和侵占商业秘密的索赔案件。一般来说，州法院也有权（同联邦法院一起）审理某些（通常实质上是合同问题）涉及版权和专利的案件，例如，版权被许可人是否违反许可协议。

7 2015年，一个政府法案提出改变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管辖的建议，指出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件应当由专门法院即专利和市场法院审理，针对其判决应当向斯韦亚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8 中国有两种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专门知识产权法院和专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审判庭。

9 泰国有两种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独立的法院负责一审（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其对所有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有专属管辖权，同时也审理国际贸易案件），最高法院负责二审，最高法院内设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审判庭。

10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其他非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类别之外，对专利相关上诉享有专属管辖权，也可以审理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在韩国，五个地区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审理涉及专利、商标、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一审侵权纠纷。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可以审理任何一审侵权纠纷，即使其它地区法院之一对该争议有管辖权。涉及版权侵权或侵占商业秘密的案件由对该争议具有一般管辖权的地区法院审理。另一方面，涉及有效性的案件需诉至韩国知识产权审判院（KIPT），其为韩国特许厅的内设行政审判院。针对知识产权审判院和地方法院的上诉需要向专利法院提出。

在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是东京高等法院的特别支部，其享有的专属管辖权包括针对日本专利局提起的一审案件以及民事案件中涉及知识产权（专利权、实用新型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计算机程序作者的权利）的二审案件。东京和大阪地方法院有专门的民事知识产权法庭分别审理日本东部和西部地区案件。

一些国家对知识产权事务进行了行政（无效）和民事（侵权）的区分。德国历来在某些知识产权问题上坚持“双轨制”原则，特别是在专利案件中，这意味着侵权和无效在德国是由不同的法律组织处理的。专利无效案件以及针对德国专利和商标局的决定（涉及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案件）以及德国联邦植物品种局的决定提起的上诉案件由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即联邦专利法庭审判。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一审由指定的中级民事法院（地区法院，区法院）处理，并由高一级的中级人民法院（较高的地区法院，高等法院）进行二审。中国也存在双轨制，涉及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性的争议向行政机关提起。在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作为第三审（第二审的上诉）法院审理侵权案件，同时作为第一审和第二审（第一审的上诉）的法院处理专利和商标局（俄罗斯专利局）的行政决定。

在许多其他国家，审理侵权纠纷法院也可以审理针对权利有效性提起的诉讼。例如，在英国，针对专利有效性的诉讼可以向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高等法院大法官法庭提出（在专利法庭或知识产权企业法庭）而无需考虑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侵权诉讼。当纠纷既涉及涉嫌侵权又涉及专利有效性时，这些问题通常是由法院一起审理。在墨西哥，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可以审理专利和商标案件的无效和侵权诉讼，也可以审理侵犯版权的商事案件。法国由同一个法院处理有关侵权和知识产权有效性的争议，在许多知识产权案件中，被告将有效性问题作为抗辩理由。

在某些法域，只有争议的标的额达到一定标准，该争议才能落入某些法院的管辖。在英国，与专利法庭相比，知识产权企业法庭受理的案件标的额较小且较为简单。知识产权企业法庭设有多轨通道以及小额诉讼通道，分别适用于损失为 500,000 英镑以下的诉讼和损失为 50,000 英镑以下的诉讼。知识产权企业法庭审理的诉讼同时也受限于可得到赔偿的上限。在比利时，如果索赔的金额不低于 1860 欧元，那么版权侵权案件则由五个知识产权专门管辖法院之一审理。

## 上诉结构

在不同的国家，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作为一审法院、上诉法院或终审法院审理案件，最终决定权通常被授予高等法院乃至最高法院（非专门法院）。在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是由三名法官组庭做出，立即生效，且不得上诉（但可以由知识产权法院的主席团审查）。在德国，针对联邦专利法院在专利无效案件中做出的一审判决，以及在某些情况下，针对联邦专利法院对上诉案的做出的判决（即对联邦专利法院的二审判决）可向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在瑞士，针对联邦专利法院的专利案件可以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其他知识产权案件可向一般的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有关商标注册的行政诉讼可以上诉到瑞士行政法院，直至瑞士联邦法院。

在一些国家，如法国，针对国家专利和商标局就申请注册做出的行政决定，可直接向上诉法院提起质疑。美国也是如此。针对美国专利商标局（决定可注册性的问题）的行政庭做出的裁定提起的上诉由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处理专利问题，或由联邦地区法院处理商标问题，联邦地区法院的裁决

还可以向地区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在印度，对专利和商标局的初审决定的上诉由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聆讯。针对前述机构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则由有司法管辖权的适格的高等法院审理。在墨西哥，对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做出的初审决定的上诉由税务及行政事务联邦法院知识产权问题专门法庭审理，三审和终审由非专门法院审理。

### 3 法官、陪审团和专家

知识产权的审判和实施，通常需要特定的技术专业知识，尤其是涉及到专利问题时。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设立给予法官一个专门或主要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机会，从而提高其专业知识。

#### 法官的类型

出于本报告的目的，我们对以下三类法官进行了区分，他们可能成为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审判庭的成员：

- ▶ “具有专业法律资格的法官”一词包括审判庭中具有适当法律资格的成员，例如法学学士学位或相应资格的成员。在某些法域，法律毕业生在其职业生涯很早的阶段中即可发展成为具有专业法律资格的法官，将之作为职业发展道路。而在另一些法域，法官只能从相关领域（如知识产权）中最资深和优秀的律师中选任。
- ▶ “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一词包括审判庭中除了具有适当的法律资格之外还应具有技术资质的成员，例如在某个特定的技术领域取得大学学位或相应资质的成员。
- ▶ “非专业法官”一词包括的审判庭成员是审判庭中不一定具有专业法律资格、但却通过特定的任命程序任职于审判庭的公民。

#### 审判庭和陪审团的组成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审判庭中法官类型的组成不仅在受访国家各不相同，在同一个国家不同审级也是不同的，具体如下：

- ▶ 所有设立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受访国家均倚重具有专业法律资格的法官，至少将其作为审判庭中的一部分成员。
- ▶ 设立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受访国家中，只有中国、德国、印度、瑞典、瑞士和美国倚重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在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将其作为审判庭的成员。
- ▶ 设立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受访国家中，只有比利时、中国和泰国可以倚重非专业法官作为其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一审案件主管法庭的成员。在商事案件中，比利时商业法院采用具有商业专业知识的非专业法官顾问协助具有专业法律资格、担任法庭庭长的法官。中国有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任命的“人民陪审员”指定为审判庭成员，泰国则任命在知识产权或国际贸易方面具有特定的专业知识的人员。

除美国之外，设立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受访国家均没有在其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裁定过程中使用陪审团。在美国，涉及经济赔偿的知识产权案件必须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且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由陪审团就事实争议做出裁决。法律问题和救济则只能通过具有专业法律资格而无需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决定。

在一些知识产权专属管辖高度发达的国家，案件由法官组庭审理，其中往往包括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在德国，法官组庭根据案件类型有所不同。例如，专利无效案件由三名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和两名具有专业法律资格的法官审理，针对驳回专利申请提起的上诉由三名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和一名具有专业法律资格的法官审理，针对驳回商标申请的上诉由三名具有专业法律资格的法



官审理。在瑞士，法官接受指派组成含有三名法官的审判庭处理法院案件，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一名是具有专业法律资格的法官。

在具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例如英国和美国，知识产权案件在一审时通常由一名具有专业法律资格的法官审理。在英国，该名法官应当曾经是其领域中的资深律师，并由相关领域的专家（以下会进一步讨论）提供证据协助。这些专家通常会作为专家证人而非审判庭成员出现在庭审中。在上诉法院中，上诉往往由法官组成的小组进行聆讯。

### 技术专家

技术专家同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的能力不同，因为技术专家不是审理争议并做出裁决的小组成员。

在大多数设立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受访国家，特别的那些完全倚重具有专业法律资格的法官的国家，审判庭可以在必要时寻求技术专家的支持。

在印度，尤其是在专利纠纷案件中，法律本身强制要求在法庭审理的任何侵权案件和其他相关程序中任命科学顾问。这些顾问的任务是查询并就事实问题做出报告将其意见提交给法院，但是不能基于其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在美国，联邦法院可以授权任命一名“特别主事官”协助法院，但通常，法院会满足于依赖案件当事人聘请的技术专家提交的意见和证据。

在某些国家，常见的情况是技术专家不是由法院任命的，特别是在专利案件中，当事人将自行选择的适格的技术专家出具的证据提交给法院。

法国、印度和英国都是以上的情况。在英国，当事人的专家的职责是协助法院（即具有专业法律资格的法官）理解争议中涉及的背景技术和技术问题。具有专业法律资格的法官会针对争议做出必要的事实认定和法律判决。这些国家通常有进行质证的传统，据以协助法院详查已经提交的专家证据和决定技术上的争议。偶尔，法院也会指定一名技术专家协助法官以理解更为复杂的技术。

在墨西哥，在专利无效或侵权案件中，每一方当事人都可以指定一名技术专家，如果专家的意见不一致，行政机关或法院将委任第三方专家，第三方专家的意见在法官或行政机关裁决案件时会被考虑。在韩国，原则上技术专家须由法院指定，但在实践中，法院一般委任在当事人的专家意见申请中指定的专家。法院也可以向政府或公共机关、教育或其他机构或必要时向外国政府或公共机关寻求专家意见。专家可以口头或书面（法院通常要求专家提交书面意见）陈述专家意见。在瑞典也是如此，在需要专业知识的案件中，无论是法院还是当事人都可以指定专家。在大多数受访国家中，具有技术背景和在特定技术领域具有专业知识的个人可以被指定为技术专家。在某些受访国家，以上条件也适用于法人，受访国家中几乎没有国家要求对可以被指定为专家的个人或组织进行官方认证。有一例则是中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个司法鉴定机构名单，名单中的机构可以在涉及高科技的专利争议中就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协助北京的法院<sup>11</sup>。

在大多数国家，不论审判庭是否指定技术专家，争议中的当事人均可以提交由当事人各自任命的技术专家提供的专家证据。

11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社会中介入选机构名册”中列出的12个知识产权相关机构，网址为：<http://www.bjcourt.gov.cn/mcxx/detail.htm?channel=100012005>（中文）。

当技术方面的问题可能在裁决中起到重要作用时，技术专家和 / 或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通常会参与案件。典型的的就是与专利相关的纠纷。按照这个逻辑，技术专家和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通常限于参与处理诉讼中的事实问题，即通常出现在一审程序中。在涉及法律问题的更高级别中，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通常不再参与。同样，在具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技术证据通常限于一审程序中。

采用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避免在诉讼程序中由法院指定技术专家，从而将诉讼程序的时间和成本控制在可预见的限度内。此外，技术专家（和专家证人）通常不需要具有法律资格，这样就拓宽了承担这个角色的个人的选择面。在印度和墨西哥就是这种情况。这对于复杂的技术领域很有帮助，使得争议问题所属的领域内的知名专家可以向法院提供协助。

## 4 程序、理论和证据规则

### 程序的类型

在受访国家中，知识产权案件非刑事案件程序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般的民事或商事法院程序，独立的知识产权法院（即只处理知识产权有关案件的法院）程序和行政机构（参见上文 B.2 现有的专门法院 / 司法管辖的结构和权能）程序：

- ▶ 在大多数受访国家中，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由民事或商事法院根据一般法院程序处理，在相关程序和 / 或知识产权法律中有一些细节调整。其中许多国家已经在其现有的民事或商事法院建立了专门的内设法庭或分支法庭单独审理或在审理其他争议之外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 ▶ 有些受访国家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法院，例如瑞士，这些法院处理知识产权诉讼，有时也处理涉及知识产权有效性的争议，在程序上方式相似。
- ▶ 有些受访国家，如智利、中国、印度、墨西哥和瑞典，部分或者全部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也会根据相关行政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定的具体行政法规由行政机构处理。

### 临时措施

所有受访的设有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国家均允许在知识产权相关案件中采用临时禁令作为加速程序。绝大多数受访国家制订了单方临时禁令，理由是如果通知被告即将发出此种禁令，则可能有被告销毁证据的风险。韩国和日本，缘于执行单方临时禁令可能会给被告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失，特地规定了双方临时禁令。

总的来说，调查结果显示，这些加速程序服从以下基本原则：

- ▶ 发出临时禁令的前提是，如果不立即采取行动，很有可能对申请人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 ▶ 鉴于临时禁令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都可能带来风险，在大多数受访国家，单方临时禁令的签发需遵循严格的规则，是一种例外情形而非法律规定的情形。
- ▶ 临时禁令签发后，其执行通常以保证金的支付为条件，保证金往往由签发临时禁令的法院决定。保证金的目的是当发现禁令存在不正当性，可以负担可能会给被告造成的损失。
- ▶ 被申请人可以对临时禁令提起异议。在出现异议的情况下，临时禁令要以在很短的时限内在法院启动有双方当事人参与的诉讼程序为条件。

在某些国家，如比利时和德国，可以向一个或多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所谓“保护性文件”从而避免签发单方临时禁令。基于这一程序，潜在的被申请人如果担心潜在的申请人提起单方临时禁令请求，可以向相关法院提交答辩说明不能签发单方临时禁令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法院通常不会在听取双方意见前签发禁令。在墨西哥，被申请人可以提出反担保从而取消临时禁令的效力。

在某些国家，如印度和英国，通常情况下，临时禁令程序是在主要诉讼程序的范围内进行的小型程序。

美国法院规定有临时限制令和临时禁令，皆要求提前通知各当事方，但是临时限制令只有在存在中止加速听证、通告各方当事人的特别需求时才可能应单方要求签发。

## 理论和原则应用

多数受访国家在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诉讼程序采用了类似的原则。

- ▶ 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大多数国家采用等同原则，其通常含义是，即便潜在的侵权产品或方法在字面上并未实现一项专利权利要求的所有要素，但却包括了一项或多项被认为与权利要求各个要素等同的替换要素，当事人仍可能承担侵权责任。在某些国家（包括英国），采用“目的性”的方式进行解释，可以实现广义上近似的目的。在商标案件中，大多数受访国家采用了冲突商标的混淆可能性原则，该原则基于大体近似的考虑将保护的范围扩大到相同之外。在大多数采用驰名商标或知名商标原则的受访国家，保护的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大。
- ▶ 大多数受访国家都采用了权利用尽原则。这意味着，一旦权利人已经就使用其权利的行为得到适当的报酬，权利人不能就源自这一具体使用行为的合法行为（如再次销售合法取得产品）而要求得到更多报酬。权利丧失原则也被大多数受访国家采用，该原则基于权利人的具体不当行为。
- ▶ 所有受访国家都采用了先用权原则，其含义是已经注册的权利不能对抗他人在权利人申请注册权利之前就已经合法和善意使用的已注册权利的客体。中间权利原则也同样适用，即在权利暂时终止的期间内，注册权利不能对抗他人合法且善意使用注册权利的客体。
- ▶ 某些国家，如巴西、中国、印度、日本、墨西哥、秘鲁以及少数情况下的法国，采用禁止反悔原则，其含义是权利人在权利申请程序中做出的声明可能会限制注册权利的保护范围。
- ▶ 所有受访国家在涉及权利的所有权纠纷或权利冲突时，均采用先申请原则，意即最早善意提交申请的一方是权利的合法所有人。针对 2014 年 3 月 16 日当日或之后提交的专利申请，美国将“先发明”体系变更为“先申请”体系。在美国，商标权基于使用产生，而非基于注册产生。注册，尤其是在联邦层面的注册，可以得到极大的益处，包括自申请日即设立一个优先权日。在智利，尽管商标权基于注册产生，在争议中相同商标的在先使用人也会得到支持。

## 证据

本调查还显示，受访国家在知识产权相关的法院诉讼中采取了近似的证据规则。

- ▶ 所有受访国家采用的关于证据规则的原则与民事案件中相似，无论是在民事法院还是在专门知识产权法院。
- ▶ 受访国家均采用了每个当事人均有举证责任的原则，即每方当事人都需要提交证据以证明对己方有利的事实。然而，许多受访国家也同时在具体案件中适用举证责任倒置。举证责任倒置通常适用的情况是只有另一方当事人才能够提供正面证据反驳该第一方的观点。
- ▶ 在大多数受访国家中，可以提交相似的证据类型，例如书证、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专家意见、法院勘查等。
- ▶ 在具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包括印度和英国，口头证词是证据出示的标准形式，尽管书面主要证据已经被采用以简化程序。质证是用来验证提交的证据，既包括事实证词也包括专家证言。这通常会影响到在特定案件中每个人提供的证据的证明力。同一方当事人相关的个人提交的证据，在经过审查后成立的可以被证明是有说服力的证据。另一方面，审查后不能成立的证据会被法院认为没有证明力。

- ▶ 在许多受访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案件中的原告可以主张证据信息、证据开示、证据审查或证据扣押，前提是有最低限度的依据或存在较高的侵权可能性，所依据的基本理由是，在某些案件中正面证据只能从被告处获取。在很多案件中，保护被告对保密信息的合法权益的方式是通过中立第三方或法警收集证据，法国即采用此种方式。在一些国家，如印度、墨西哥和英国，法院可以在某些案件中对披露的保密信息限制接触，例如限于关键的个人和 / 或法律团队的主要成员获知，其方式是法院做出裁定要求在庭审中提及的文件进行保密或将保密信息限为判决的附件并保证其机密性。印度采取了一种独特的方式来记录证据，其方式是指派一名本地的司法官，司法官通常是退休法官。这种指派一名中立的、前任的司法工作人员的做法可以确保针对此类事项的审讯快捷有效的结案。
- ▶ 大多数受访国家看上去皆认可，绝对确定性很少能够实现。因此，主管机构通常采用两个基本原则来确定证明标准。盖然性权衡原则是最不严格的，认为当真实的可能性大于不真实的可能性时，需要证明的事实就可以被认定。这是民事案件通常的标准。更为严格的标准是排除合理怀疑的原则，意即在法官确信但并未肯定时，需要证明的事实可以被认定。这通常是刑事案件的标准。尽管在某些法域赔偿金带有惩罚的性质（如美国，以及依据欧盟知识产权执行指令处理的案件），大多数知识产权案件本质上是民事案件，例如很少出现在刑事法庭上的专利侵权和大多数商标侵权案件。但是，有些类型的知识产权侵权通常带有犯罪性质，如假冒和某些版权侵权。

本调查显示，尽管知识产权相关非刑事法院程序在受访国家的实际程序和操作中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受访国家对此类程序适用的基本原则已经达成广泛共识。

## 5 代理

本报告中的“代理”一词属于一般的概念范畴：即个人或组织面对权威机构（例如司法机构，包括司法法院和行政法庭等）代表他人行事。在本报告中，“代理”指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包括知识产权侵权和无效案件。

本章节中仅讨论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的代理

###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的代理

在受访国家中，被授权在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代表当事人的个人和组织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 i. 律师（在某些国家，如英国，“律师”可能包括专门从事口头辩护的独立法律顾问）；
- ii. 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例如专利律师 / 代理人，商标律师 / 代理人等），但是其并没有律师资格；
- iii. 任何个人或团体，他们既非律师，又非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例如企业内部法律顾问或工作人员，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sup>12</sup>。

虽然有些国家只允许某个类别的代理人（通常是律师）代理当事人，其他国家允许在同一案件中由多个类别的个人或组织同时作为代理人。

一些国家，包括智利、法国、葡萄牙和西班牙，制订了更加传统的代理人条例，规定只有律师可以被授权在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作为客户的代理人。

在德国、日本、韩国和瑞士，在所有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案件中，当事人可以选择律师作为代理人，行政诉讼（如知识产权无效或撤销案件中）当事人可以选择律师或知识产权从业人员作为代理人。在英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有可能在知识产权企业法庭作为代理人，但是在没有额外资质的情况下不可能在专利法庭或大法官法庭作为代理人。

在受访国家中，中国、俄罗斯、墨西哥、秘鲁和瑞典几国类似，可以授权所有类型的代理人在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作为客户的代理人<sup>13</sup>。而中国更为不同的是，中国把中国法院所允许的、既非律师亦非知识产权从业者的个人或社会团体代理人限制于与正在审理的案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相比之下，俄罗斯和秘鲁准许任何人在行政法院作为代理人，没有任何资质要求。

### 更多获知

各国在其法制历史、理论、文化和律师执业等方面都存在不同，这是法庭上代理人构成不同的部分原因。通过对获取的信息的分析，可以总结出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代理人存在的一些共同的特点：

- i. 律师在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案件代理上起重要作用

传统上，律师在法院诉讼中代理客户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全球所有法域都是如此。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在本质上同其他司法管辖并无区别，所以由律师作为代理人被认为是自然的和适当的，这

<sup>12</sup> 不包括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本身。

<sup>13</sup> 就瑞典而言，在非刑事诉讼中，司法程序法典规定，任何一个自然人因品德正直、知识渊博和之前的工作被认为适合法院的委任，可以在法院诉讼程序中代理当事人。

一点是可以理解。在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律师仍然是代理人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一事实表明，律师的专业知识和诉讼经验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中仍然起到重要的作用，且有可能继续这样。

ii. 知识产权从业者和技术专家为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代理提供了宝贵的支持

知识产权诉讼，特别是专利方面的知识产权诉讼，涉及了复杂的技术问题，知识产权专属管辖需要技术专家和知识产权从业者的介入。如前述总结的调查显示，在大多数受访国家，包括中国、德国、日本和瑞士，可以授权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如专利律师在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代理当事人，或允许其在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作为律师的技术助理参与诉讼。对于有普通法传统的国家，如印度和英国，普遍而广泛的使用技术专家作为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的专家证人。同别的国家相比，传统上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在这些国家较少参与庭审。

在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由科技专家辅助的法律代理，已经作为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中最常见的代理类型脱颖而出。

iii. 个人或组织代理案件作为实际需求的补充

如前述总结所示，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允许既非律师又非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个人或团体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中担任代理人。从法制历史、传统、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角度看，此类代理有一些存在理由。首先，其起源于大陆法系的传统和意识形态。其次，在知识产权专家集中在少数几个城市的情况下，全国其他地区对代理人产生需求时，需要有包含非律师和非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在内的、更为广泛的代理人选择范围。最后，在允许这种类型的代理的国家，知识产权法的历史相对较短，没有充足的时间培训足够的律师和专业人员在知识产权案件中作为客户的代理人，因此需要扩展授权代理人的类型。

以上强调和分析的特点表明，在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授权代理人的类型受到国家司法制度、法律传统和意识形态以及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由于地区、国家和社会制度的差异性，总结不同类型代理人的优缺点是不可能的。原因在于，每个代理类型的发展和实施都是特定地区、国家、法律文化、历史和社会意识形态需求的表现。就每个国家而言，符合地方经济和社会法律制度发展的需要，提高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效率和效益的代理类型，即是最适合该国的代理类型。

### 挑战和前景

虽然在某些法域，如印度、英国和美国，从事与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的律师通常会参与技术培训，但是许多受访法域缺乏兼具技术和法律专业知识（即，具有法律资格并能够理解纠纷涉及的技术的专业人士）、能参与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的代理人。在受访国家，这个问题很普遍，并导致一些国家规定专利律师有资格在行政诉讼案件中代理客户，有一些国家甚至允许专利律师参与民事侵权案件。在其他国家，技术专家的参与保证了法院（以及律师团队）对技术问题必要的理解。由于在许多法域，普通律师一般没有科学技术背景，所以在涉及复杂技术的案件中，他们需要技术专家和知识产权从业者的协助。这增加了诉讼的花费，也增加了知识产权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负担。

随着众多知识产权案件技术复杂性的日益增加，确保法院和代理人理解对判定具体争议必要的技术知识十分重要。根据实行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国家的法律传统，通过技术专家、知识产权从业者和具有技术资质的法官的参与，这一目的以不同方式通过不同的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得以实现。

## 6 判决的执行

本节关于执行判决的问题指的是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在行政、商事和民事管辖中做出的判决。

调查结果显示，设立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受访国家中没有为执行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做出的判决设立专门的执行机构、特别措施或程序，因而民事或行政诉讼法被适用于判决的执行。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印度、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士将民事诉讼法适用于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判决的执行，而秘鲁适用行政诉讼法典执行判决。

关于外国判决的执行（即由外国法院做出的判决，特别是外国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判决），设立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国家遵循通常途径执行，即按照双边或国际条约的规定执行，或按照互惠原则承认司法行为。某些国家，如德国，对外国判决的执行一般会要求事先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或通过某个德国国家法院做出其他类型的决定。中国和印度也允许在没有双边或国际条约或公约的情况下，按照互惠原则执行外国判决。

总之，设立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受访国家中没有为执行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做出的判决设立专门的机构或措施，这些判决是通过普通民事诉讼程序执行的，对外国判决的执行也没有例外。没有为知识产权专属管辖设立专门机制的原因可能在于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只是众多管辖中的一种，遵循一般的执行程序 and 途径会使其更为简单、经济且高效。此外，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判决及其执行并没有产生特定的、需要独立和专门的机制和程序解决的问题。



## C 结论

本研究提供了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基本状况及其在地理位置和经济状况不同的国家的结构和实践情况。本研究表明，世界上众多的国家已经确立了多样化的知识产权专属管辖。这种多样性特别表现在不同的结构以及任命法官、专家和当事人代理人的相关机制上。但是，不同的受访国家均适用了相同的基本原则，例如，关于加速程序和法律理论的基本原则。

根据调查获得的信息，本研究得出以下结论，可能有助于各国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建立或改进知识产权专属管辖。

### ▶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可以改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程序和结果的效率和质量

本研究涉及的大部分受访国家已经设立了各种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在尚未设立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国家中，大部分受访者认为设立知识产权专属管辖是值得的。

针对为什么设立知识产权专属管辖这一问题，各国受访者给出了一些具体的原因，包括“..... 提高专业法官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统一审判标准”<sup>14</sup>，“提高专业法官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整合国家法院对知识产权事务的管辖权，以期简化诉讼程序”<sup>15</sup>，“提高法院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为当事人提供便利”<sup>16</sup>，“促生学科领域权威或学科专业知识；裁决的有效性；提高效率和准确性；案件结果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sup>17</sup>。这些原因清楚地表明，知识产权专属管辖被视为提高知识产权执法的有效性的途径，且在受访国家得到从业者和诉讼当事人的欢迎。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贡献在于提高法院知识产权专业性，统一审判标准，提高审判的效率和准确性以及确保案件结果的可预测性，因此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建立和维持得到拥护。

### ▶ 对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需求以及知识产权专属管辖最适当的形式取决于各国的需求和情况

如上所述，促使不同国家设立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原因有很大程度上的相似性，但是对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形式的选择往往根据各国不同的法律文化、经济情况和偏好各不相同。当知识产权纠纷繁多且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时，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可能具有复杂的结构和大量的专职工作人员（例如，独立的法院和有经验的法官）。如果一个国家的经济和法律环境没有表现出对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需要，那么可以得出结论，这种解决方案对该国无益。同样，如果民事或商事法院能够独立高效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可能不是当务之急。对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需求和设计应当源于实际的社会、经济和法律需求，正如大多数国家的情况那样。

以中国为例，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存在大量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需要大量精通知识产权的法官。然而，培训法官以满足这方面的需求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即便所有的法官都能够胜任这项工作，具有不同教育背景和经验的法官可能会对类似的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持有不同的观点。因此，统一知识产权审判实践，尤其是对涉及复杂技术问题的案件审判，是在中国设立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基本考虑。在领土广阔或人口众多的国家，在存在足够的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下，会设立更多法院，因此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对其是有帮助的。

14 中国的调查问卷反馈。

15 法国的调查问卷反馈。

16 日本的调查问卷反馈。

17 秘鲁的调查问卷反馈。

简而言之，如果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目的是提高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的解决效率和质量，从而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那么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应当在可以充分为前述目标服务的情况下设立，且应当设计为以最恰当的方式来服务目标。

#### ► 适当的审判机制和司法专业性是必不可少的

当对知识产权专属管辖有需求时，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整体机制（即程序和人员安排）对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决方式非常重要。我们建议为知识产权专属管辖配备知识性法官，而且，特别对于专利案件而言，把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结构设置为可使得法院能够理解争议中通常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无论其方式是让具有一定技术背景的法官、技术专家（作为法院或当事人委任的专家）还是让知识产权从业者或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其中皆可。这是受访者在调查中特别强调的一点。

对任一特定知识产权专属管辖而言，这种适当的机制同样也会受到司法体制、法律传统和意识形态，以及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

基于对调查结果的分析，国际商会的总体结论是，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在当前全球经济和法律环境下且在有足够的知识产权诉讼机构的法域里展现出了一种优势，并且可以在很多情况下，提高知识产权执法的效率。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结构和机制应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进行设计，其目的是为了法院体系提高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统一审判标准和做法，提高审判效率，确保案件结果的可预测性和准确性。

国际商会建议各国根据各自的经济和法律状况，考虑建立和采用某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专属管辖，或者改进现有的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国际商会希望本研究项目对这一考虑能有所帮助。

## 表格

非刑事知识产权案件的适当管辖

国家	行政机构 (例如专利和商标局)		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独立法院		一般法院内的专门知识产权法庭		一般法院 (非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审理的知识产权类型	
	无效	侵权	无效	侵权	无效	侵权	无效	侵权		
比利时										
一审	× <sup>18</sup>				×	×			专利-外观-商标-版权-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原产地标记	
二审					×	×				
三审					×	×				
巴西										
一审	×				×	×	×	×	专利-外观-商标-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商业外观-原产地标记	
二审					×	×	×	×		
三审							×	×		
智利										
一审	×								×	专利-外观-商标-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原产地标记
二审			×						×	
三审							×	×		
中国										
一审			×	×		×				专利-外观-商标-版权-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二审				×	×	×				
三审					×	×				
英格兰和威尔士										
一审					×	×				专利-外观-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外观-原产地标记 <sup>21</sup>
二审					×	×				
三审					×	×				

18 外观和商标。

19 巴西专利和商标局针对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设有行政无效程序。

20 在圣保罗州法院。

21 英国没有不正当竞争法，但是假冒侵权法（涵盖了商业外观）和知识产权威胁条款可以作为在类似情形中寻求救济的法律基础。在本表格中，专利法庭、知识产权企业法庭和法官法庭以同样的方式进行归类，因为他们均作为专门知识产权法庭行事，只存在方式上的细微区别。

22 在上诉法院审判庭中有专门法官。

23 同上。

24 同上。

25 同上。

国家	行政机构（例如专利和商标局）		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独立法院		一般法院内的专门知识产权法庭		一般法院（非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审理的知识产权类型
	无效	侵权	无效	侵权	无效	侵权	无效	侵权	
法国									
一审					×	×			专利-外观-商标-版权-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外观-原产地标记
二审					×	×			
三审					×	×			
德国									
一审	×		×			×			专利-外观-商标-版权-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原产地标记
二审			×		×	×			
三审					×	×			
印度									
一审	×				×		×	×	专利-外观-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外观-原产地标记
二审							×	×	
三审							×	×	
日本									
一审	×					×			专利-外观-商标-版权-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外观-原产地标记
二审			×	×					
三审							×	×	
韩国									
一审	×					× <sup>26</sup>		× <sup>27</sup>	专利-外观-商标-植物新品种-实用新型
二审			× <sup>28</sup>	× <sup>29</sup>				× <sup>30</sup>	
三审							×	×	

26 外观、专利、植物新品种、商标、实用新型。  
 27 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原产地标记、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  
 28 外观、专利、植物新品种、商标、实用新型。  
 29 外观、专利、植物新品种、商标、实用新型。  
 30 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原产地标记、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

国家	行政机构（例如专利和商标局）		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独立法院		一般法院内的专门知识产权法庭		一般法院（非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审理的知识产权类型
	无效	侵权	无效	侵权	无效	侵权	无效	侵权	
墨西哥									
一审	×	×							专利-外观-商标-版权-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外观-原产地标记
二审					×	×			
三审							×	×	
秘鲁									
一审	×	×							专利-外观-商标-版权-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外观-原产地标记
二审					×	×			
三审							×	×	
葡萄牙									
一审	× <sup>31</sup>	× <sup>32</sup>	×	×					专利-外观-商标-版权-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外观-原产地标记
二审							×	×	
三审							×	×	
俄罗斯									
一审	×		33					×	专利-外观-商标-版权-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外观-原产地标记
二审			×					×	
三审			×	×					
西班牙									
一审	×				×	×			专利-外观-商标-版权-不正当竞争
二审					×	×			
三审							×	×	

31 国家工业产权研究所（INPI）是一个自治的政府机关（行政机构），其具有法律人格，行政和经济自治权以及独立资产。在注册过程中，有权反对注册申请。

32 同上。

33 商标不使用案件同其他无效案件的不同在于，权利不是被认为自始无效，而是自法院判决之日起无效。其他无效案件首先由专利和商标局的审理机构进行审理，即带有行政的特性，商标不使用的案件在一审即由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国家	行政机构（例如专利和商标局）		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独立法院		一般法院内的专门知识产权法庭		一般法院（非知识产权专门法院）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审理的知识产权类型
	无效	侵权	无效	侵权	无效	侵权	无效	侵权	
瑞典									
一审	× <sup>34</sup>				×	×	×	×	专利-商标-版权
二审							×	×	
三审							×	×	
瑞士									
一审	× <sup>35</sup>		× <sup>36</sup>	× <sup>37</sup>			× <sup>38</sup>	× <sup>39</sup>	仅考虑专利-商标-版权-不正当竞争
二审							× <sup>40</sup>	× <sup>41</sup>	
三审							× <sup>42</sup>	× <sup>43</sup>	
泰国 <sup>44</sup>									
一审			×	×					专利-外观-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外观-原产地标记
二审					×	×			
三审									
美国 <sup>45</sup>									
一审							×	×	专利-外观-商标-版权-不正当竞争-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外观-原产地标记
二审			×	×			×	×	
三审							×	×	

34 商标的无效可能会通过行政程序审判。

35 专利、商标。

36 专利。

37 同上。

38 版权。

39 版权、商标、不正当竞争。

40 版权、专利、商标。

41 版权、专利、商标、不正当竞争。

42 版权、商标。

43 版权、商标、不正当竞争。

44 泰国有两种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独立的法院负责一审（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其对所有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有专属管辖权，同时也审理国际贸易案件），最高法院负责二审，最高法院内设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审判庭。

45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其他非知识产权相关争议类别之外，对专利相关上诉享有专属管辖权，也可以审理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的法官和专家

国家	具有专业法律资格的法官	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	非专业法官	技术专家
比利时	×		×	
巴西	×			×
智利	×			
中国	×	×	×	×
英格兰和威尔士	×			× <sup>46</sup>
法国	×			×
德国	×	×		×
印度	×	×		×
日本	×			×
韩国	×			×
墨西哥	×			×
秘鲁		×		
葡萄牙	×			×
俄罗斯	×	× <sup>47</sup>		×
西班牙	×			×
瑞典	× <sup>48</sup>	× <sup>49</sup>		×
瑞士	×	×		
泰国	×		×	×
美国	×	×		×

46 通常为专家证人、有时为法院指定专家。

47 并非全部。

48 在专利无效和专利侵权的诉讼程序中，地区法院应当由四人组成，两位精通法律两位有技术资质。

49 同上。

##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中适用的临时措施

国家	单方临时禁令	双方临时禁令
比利时	×	×
巴西	×	×
智利	×	×
中国	×	
英格兰和威尔士	×	×
法国	×	×
德国	×	×
印度	×	×
日本		×
韩国		×
墨西哥	×	
秘鲁	×	
葡萄牙	×	×
俄罗斯	×	×
西班牙	×	
瑞典	×	×
瑞士	×	×
泰国	×	
美国	50	51

50 在美国禁止令不由知识产权专门管辖机构签发，而是由一般管辖法院签发，法院很少签发单方禁止令，签发单方禁止令的前提条件是在签发之后的很短时间内举行双方听证。

51 同上。



## 知识产权相关法院诉讼的理论和原则

国家	等同原则	混淆可能性原则	驰名商标或知名商标原则	权利用尽原则	权利丧失原则	先用权原则	中间权利原则	禁止反悔原则	先申请原则
比利时	×	×	×	×	×	×		×	×
巴西	×	×	×	×	×	×	×	×	×
智利		×	×	×	×	×			×
中国	×	×	×	×	×	×		×	×
英格兰和威尔士	52	×	×	×	×	×			×
法国	×	×	×	×	×	×	×	×	×
德国	×	×	×	×	×	×	×		×
印度	×	×	×	×	×	×		×	×
日本	×	×	×	×	×	×	×	×	×
韩国	×	×	×	×	×	×		×	×
墨西哥		×	×	×	×	×		×	×
秘鲁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俄罗斯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瑞士	×	×	×	×	×	×	×	×	×
泰国	×	×	×	×	×	×	×		×
美国	×	×	×	×	×	×	×	×	×

52 目的性解释：一种不同的、但有实质相似的整体效果的原则。

53 权利丧失原则应用于专利，因为专利如果没有缴纳年费就会失效，也应用于商标（参见商标法案 SFS 2010:1877，第三章第一节和第二节关于被动使用和不使用）。

## 知识产权专属管辖的授权代理人

国家	律师	知识产权从业者	任何个人/团体 <sup>54</sup> ，既非律师也非知识产权从业者
比利时	×	×	×
巴西	×		
智利	×		
中国	×	×	×
英格兰和威尔士	×	× <sup>55</sup>	
法国	×		
德国	×	×	× <sup>56</sup>
印度	×	×	
日本	×	×	
韩国	×	×	×
墨西哥	×	×	×
秘鲁			×
葡萄牙	×		
俄罗斯	×	×	×
西班牙	×		
瑞典	×	×	×
瑞士	×	×	×
泰国	×		
美国	×		× <sup>57</sup>

54 不包括诉讼当事人本身。

55 专利律师在知识产权企业法庭有出庭陈述权，有附加诉讼资格的专利律师可以在高等法院出庭，但是这是例外情形而不是一般情况。

56 基于审级的不同，可能不会要求代理人是律师和知识产权从业者（例如，在联邦专利法院），但是联邦最高法院有这样的要求。

57 仅为个人。

## 笔记

# 笔记



## 关于国际商会 (ICC)

国际商会是世界上最大的商业组织，其工作网络囊括了 130 多个国家的 650 多万会员。我们的工作，通过一种独一无二的将倡导与标准制订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兼做市场为主导的纠纷解决服务，促进国际贸易、负责任的商事行为以及全球的秩序进程。我们的成员包括许多世界大型公司、中小企业、协会和地区商会。

我们是世界商业组织。



**The world business organization**

地址：33-43 avenue du Président Wilson,  
75116 Paris, France

电话：+33 (0)1 49 53 28 28

传真：+33 (0)1 49 53 28 59

邮箱：icc@iccwbo.org

网址：www.iccwbo.org

出版号：450/1081-6C

ISBN: 978-92-842-0419-9